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0·6”一般运输事故调查报告

2025年10月6日，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以下简称宝日希勒露天煤矿）发生一起一般运输事故，造成1人死亡，直接经济损失167.13万元。

2025年10月7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煤矿安全生产条例》《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矿山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办法》等规定，国家矿山安全监察局内蒙古局会同呼伦贝尔市应急管理局、陈巴尔虎旗政府及陈巴尔虎旗公安局、总工会等单位成立了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10·6”一般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开展事故调查工作，并邀请陈巴尔虎旗纪委监委介入。

事故调查组按照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试验）、查阅资料、询问调查、综合分析等方式，查清了事故经过、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确定了事故等级、类别，评估了应急处置工作，分析了事故原因，查明了事故性质，认定了事故责任，提出了对事故责任单位和人员的处理建议，总结了事故教训，明确了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形成了事故调查报告并由事故调查组成员签名确认。

经调查认定，国能宝日希勒能源有限公司露天煤矿

“10·6”一般运输事故是一起因现场人员违章作业导致的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经过及原因分析

（一）事故经过

2025年10月6日15时40分许，宝日希勒露天煤矿一标段项目部班组长主持召开四点班班前会并布置工作任务，当班出勤91人，一标段项目部自卸车司机孙海军参会。会后，孙海军到达现场驾驶Z1063号自卸车于16时24分开始运输作业。

20时许，当班正在+490剥离台阶维修液压挖掘机的维修工听到孙海军通过对讲机喊话说：“Z1063号车带刹车，跑不动了”，孙海军将自卸车停在+535至+550水平停用坡道封道挡墙西侧后，下车放置检修牌、掩车木，等待维修（经过事故调查组现场测量，该地点坡度为2.8%）。

22时许，维修工在修完液压挖掘机后，驾驶维修车到达故障车辆停放位置左前方8-9米处，开始对Z1063号自卸车进行维修，期间孙海军一直待在车辆驾驶室内。

22时20分许，维修工将车辆驻车制动系统维修完成，告诉孙海军车辆已修理完成，让孙海军试验刹车（车辆未移动）。孙海军试车后，向他回复：“车好了”。随后，维修工开始收拾维修工具至维修车。

22时25分许，维修工听到有脚步声，之后突然听到“啊”的一声，同时感觉到有什么东西敲打了一下他的左肩，他回头查看，发现自卸车溜车了，孙海军仰躺着，右侧胯骨被车

辆左前轮压住。

事故发生以后，维修工发现孙海军头向Z1063自卸车前进方向，仰躺在地上大声挣扎呼喊。维修工立即登上自卸车驾驶室，启动自卸车倒车约0.5米，下车后通过对讲机向当班班组长请求救援。班组长接报后，立即向一标段项目部安全负责人请求救援。

22时39分许，班组长到达现场，查看了孙海军情况，孙海军呼喊声音逐渐减弱。

22时40分，一标段项目部安全负责人拨打120请求救援。

22时55分许，一标段项目部安全负责人和3名安全员到达事故发生地点，使用担架将孙海军抬出并利用项目部救援车将其送往地面与救护车会合。

23时20分许，一标段项目部救援车与呼伦贝尔市第四人民医院救护车在项目部生活区门口会合，医护人员对孙海军进行急救检查后确认孙海军已无生命体征。至此救援结束。

（二）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1.人员伤亡情况

根据宝日希勒露天煤矿提供的材料，经呼伦贝尔市公安局核实，确定此次事故造成1人死亡。

2.直接经济损失情况

根据宝日希勒露天煤矿提供的统计结果，经雁宝能源集团核实，确定事故共造成直接经济损失167.13万元。

（三）事故现场情况

事故发生地点为剥离采场北帮+550水平，东侧为+550至+535水平停用坡道封道挡墙。该地点平均坡度为 2.8%，

车辆溜车距离13.3米，溜车至封道挡墙边缘停止，左前轮胎前方地面有血迹。

（四）直接原因

自卸车司机孙海军在驻车制动系统维修完成后，未施加驻车制动，下车回撤掩车木，重载的Z1063号自卸车在坡道上发生溜车，将其碾压，导致事故发生。

（五）间接原因

1.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执行不到位。现场车辆维修作业时未按照定停在平坦地面；未按照《岗位标准作业流程》中“自卸车故障停车标准作业流程”规定在车前后50米外设置醒目的安全警告标识，设置安全挡墙。

2.安全风险辨识管控不到位。未对采场内车辆维修进行风险辨识，未制定相应风险管控措施。虽已辨识出采场内车辆维修存在的安全风险，但未落实“在车前后50米外设置醒目的安全警告标识，设置安全挡墙”等管控措施，安全风险管控流于形式。

3.外委单位安全管理不到位

外委单位内部管理存在漏洞，当班带班领导不掌握当班生产情况。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未安排人员对车辆检修等零星作业进行安全监督，对于作业规程的现场落实缺乏有效监督。安全教育培训不到位，从业人员不清楚、不掌握岗位安全操作技能和安全风险及管控措施，员工自保互保意识差。

4.煤矿安全生产主体责任落实不到位

宝日希勒露天煤矿对外委单位人员资质审核不严、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教育培训不到位等问题监督不力。机电管理存在漏洞，未制定外委单位入坑设备检修作业管理制度、现场管理严重依赖外委单位。安全管理缺失，对外委单位的日常安全检查考核不到位，未完全将外委单位纳入统一管理，以包代管。

二、责任划分和处理建议

共对12名相关责任人员提出追责问责建议。其中，对宝日希勒露天煤矿矿长、安全副矿长、机电副矿长、外委土方管理部主任、机电管理部部长等11名管理人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分别给予党纪政务处分及罚款、暂停证件等行政处罚。

宝日希勒露天煤矿未严格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未建立健全外委单位车辆维修管理制度，对外委单位监管不到位，现场安全管理、监督检查不力，安全培训效果差，现场作业人员违章作业，导致发生一起一般生产安全事故，依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罚款70万元。

三、事故主要教训

（一）现场安全管理不到位。作业规程和操作规程未在现场得到有效落实，一标段项目部对夜间维修作业重视程度不够，未对作业现场开展安全监督检查。现场安全生产管理人员履职不力，对违章作业行为管理缺失，未能有效制止作业人员习惯性违章。

（二）对外委单位管理不严格。煤矿未能真正将外委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纳入统一协调管理，对其入场审核、安全教育培训、风险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监管不到位，未能真正落实安全生产主体责任。

（三）安全教育培训和事故警示教育效果差。对从业人员的安全教育培训不够深入，现场作业人员安全意识淡薄、安全技能水平低下，自保互保能力不足。开展警示教育不到位，事故教训吸取不深刻。

四、事故防范和整改措施

（一）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安全生产的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和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安全生产的重大决策部署。深入推进矿山安全生产治本攻坚三年行动，明确攻坚任务、完成时限，推进“八条硬措施”落地见效，全力抓紧抓实煤矿安全生产工作，精准管控安全风险，坚决遏制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守牢安全生产红线。

（二）全面加强运输安全管理。进一步健全车辆运输管理制度，切实加强车辆管理，重点围绕车辆完好、岗位操作规范、规程措施等方面，常态化开展自查自纠整改工作。认真开展车辆全生命周期管理，全面消除车辆和操作缺陷等问题。加强车辆维修管理，设置固定车辆维修地点，对故障车辆一律拖离作业现场，到固定维修地点进行维修。

（三）强化现场作业安全管理。严格落实安全管理人员岗位责任，提高现场安全管理能力，加强对重点作业区域、关键环节的检查巡视力度，严肃查处“三违”作业，持续规

范从业人员现场作业行为。制定并完善车辆运行管理制度，推进移动设备安设视频监控，全面筑牢现场安全防线。

（四）加强对外委单位安全管理。加强对外委单位日常管理，加大风险辨识管控、隐患排查整改、安全教育培训、不安全行为查处、安全措施落实等监督检查力度，严格落实安全考核，确保外委单位从入场到竣工全过程安全管理受控。

（五）加强安全教育培训。落实安全教育培训主体责任，扎实开展全员安全教育培训，切实将外委单位培训纳入一体化管理，系统开展应知应会、操作技能、应急处置、规程措施等培训和抽查检查工作，增强从业人员风险辨识能力，强化风险分级管控措施，不断提升从业人员安全意识和自保互保意识。